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学分制与弹性学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创新，适应校企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工学交替和个性化人才培养的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决定在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专业中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实行学分制与弹性学制管理，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学生（学徒）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且毕业设计合格，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毕业条件，方可毕业。

学生（学徒）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修满专业规定的学分和环节，或毕业设计不合格，达不到毕业条件，允许延长学习期限，分阶段自主完成学习进程，但最长学习期限不得超过5年。

第三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课程类别分为学校课程、校企课程和企业课程三类。学校课程是指学生（学徒）在学校能全部完成的课程，校企课程是指学生（学徒）基本理论的学习在学校完成，技能操作在企业完成的课程，企业课程是指学生（学徒）在企业进行技能操作的实践课程。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专业的所有学习内容均可量化为学分，对应的学分也分为学校（课程）学分、校企（交替）学分和企业（学徒）学分。学生（学徒）在学校或者企业期间，可根据人才

培养方案要求和本人的兴趣爱好，在学校老师和企业导师的指导下，通过多种途径来完成各类课程的学习，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应按照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积极探索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培养模式，并制订出适用现代学徒制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各类课程的学分，科学合理设置学校修读、校企交替与企业轮岗等课程的学分及比例，确定准予毕业的最低总学分。

第五条 学校（课程）学分和校企（交替）学分的评价和认定依据《娄底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规范》执行，企业（学徒）学分由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根据岗位职责、岗位技术标准和学生（学徒）在岗表现予以评价和认定。

第六条 根据《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执行学生素质积分换算学分，作为学生（学徒）学分必要组成部分。学生（学徒）在企业学习期间素质积分由学院和企业联合确定。

第七条 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其公选课及学分认定管理依据《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程实施细则》执行，其专业选修课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依据企业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和岗位技术标准联合开发，以课程组的形式供学生自主选择，学生达到课程考核要求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八条 学校运用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等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记录、分析学生（学徒）学习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达标等方面的内容，学生（学徒）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全部可通过成绩换算成学分来反映。

学生素质学分、学校（课程）学分、校企（交替）学分与企业（学

徒) 学分可以相互转换。

第九条 学生(学徒)参加学校导师或企业导师的科研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经导师推荐和专业委员会鉴定,根据科研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的级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分别给予3学分、2学分和1学分奖励,认定为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十条 学生(学徒)参加学校和企业认可的行业、企业和教育行政机构主办的竞赛,根据竞赛类别和学生(学徒)获得的成绩,经学校审核后,可以予以认定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竞赛认定学分总量不得超过毕业应修总学分的10%以。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8学分、二等奖6学分、三等奖4学分;

(二) 省级竞赛: 一等奖6学分、二等奖4学分、三等奖2学分;

(三) 市级竞赛: 一等奖4学分、二等奖2学分、三等奖1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学徒)获得专任认可的职业资格(专业技能)证书,可以予以认可为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与学分的换算标准为:高级为6学分、中级为4学分、初级为2学分。各专业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认定,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实际进行申报确定。

第十二条 学生(学徒)在签署校际成绩和学分互认协议的院校修读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课程并获得学分,以相应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通知单为凭证,经学校认定后予以认定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学徒)学习成绩合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学生(学徒)学习成绩不合格需按规定进行补考、重修或重新培训,补考、重修或培训合格则获得该门课程的

学分。

第十四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徒），在规定的学制年限3年内，修完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或环节，取得规定的最低学分，毕业设计合格，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学徒）在规定的学制年限3年内，修完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部分内容或环节，没有取得规定的最低学分，或毕业设计不合格，达不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可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学徒）在结业两年之内，经补考、重修或重新培训等达到毕业条件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受理时限为每年的6月1日至20日、12月1日至20日，过期不予换发毕业证。

第十六条 学生（学徒）在规定的学制年限3年内，未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或环节，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并取得最低总学分的25%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娄底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规范》、《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程实施细则》、《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性教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25日